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施展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8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23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0000937-attach (376550000A\_111012230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本（111）年8月1日至5日舉辦「第4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進階）（線上學習）」，請貴校視需要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所需費用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1年6月17日官院教和字第1110000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合計100人，以曾參加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課程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，如曾參加過任一期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報名期間自111年7月1日12時起至7月7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該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（正取1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為止）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3

111/06/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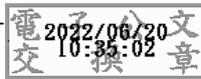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正備取名單預定本年7月18日前於該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正取人員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